

冠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司法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建设路861号世纪大厦；邮编：252500；电话：0635-5281129；邮箱：gxsf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81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相关信息7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17条，公共法律服务领域信息14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相关信息11

条，通知公告 7 条，财政信息 4 条，备案信息 4 条，执法结果信息 3 条，其他方面信息 14 条。通过“冠县司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 11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3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政府政策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为部分公开，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 1 件。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0 件，结果维持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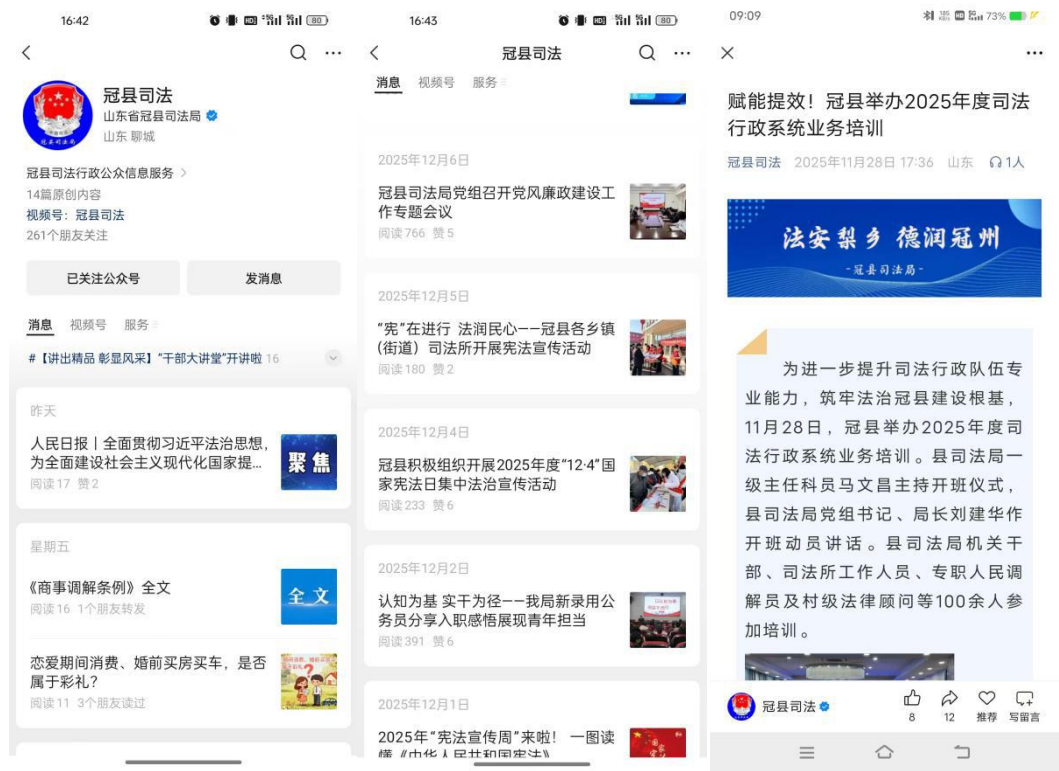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机制，将公开要求嵌入业务办理各环节，实现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归档全链条闭环管理，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性、时效性和权威性。细化保密审查标准和流程，健全“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审查责任体系，加强对涉密信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定期开展保密审查专项检查，坚决杜绝失泄密问题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同时，

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优势，2025 年“冠县司法”微信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1119 篇。



（五）监督保障

明确办公室核心职责，将政务公开工作深度融入司法行政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构建“分工明确、责任到岗、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精准制定 2025 年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技能培训班、案例研讨会。重点围绕政策解读技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数字化公开平台操作等内容开展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核心指标，细化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建立考核结果反馈与整改提升闭环机制。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完善社会评议评价体系，聚焦公开内容精准

性、公开渠道便捷性、群众关切回应及时性等核心维度开展全面评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以依申请公开平台内数据为准）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复杂信息公开申请应对熟练度有待提升。面对部分群众提出的复杂、特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初期存在应对稍显仓促的情况，后续通过经验积累熟练度有所提升，但前期处置的精准性和效率仍有优化空间。

（二）改进情况

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复杂申请处置案例研讨，梳理各类复杂诉求的应对流程和标准话术，建立“先研判、再回应”的处置机制，安排业务骨干对复杂申请处置进行全程指导，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应对复杂诉求的精准度和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冠县司法局严格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政务公开与司法行政主责主业深度融合。重点围绕公共法律服务规范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等年度核心工作，细化公开任务清单，明确责任科室与时限要求，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工作动态及服务指引。同时，聚焦群众关切的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高频事项，常态化公开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理进度等信息，确保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5件，办复率

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 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深化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修订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公开目录,建立“培训+自查+考核”全链条机制,优化保密审查与依申请公开流程。开展“政务公开开放日”活动,建立企业定制化政策推送机制,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推动政务公开从“单向发布”向“双向互动”升级。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